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霞办发〔2024〕10号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工作委员会、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霞各单位：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工作委员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工作委员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湛江市霞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街道党工委)是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员会的派出机关，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设街道办事处)是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第三条 建设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设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

建设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研究决定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负责辖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三）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医疗保障、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开展民生保障工作，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四）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

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服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村(居)民委员会服务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村(社区)治理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村(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和诉求；组织辖区单位、村(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村(社区)发展服务。

(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政府管理、村(社区)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

(八)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培育、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九)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防汛、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十)推进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做好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计划，配合做好城市更新，

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为辖区内经济组织提供政策、科技、人才、市场信息等服务，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利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保护土地资源，做好职责权限内辖区违法违章建设的巡查、防控工作；负责权限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绿化美化等管理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巩固脱贫成果。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十一）做好群团、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十二）做好人大的其他事项。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加快街道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街道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街道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条 建设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综合业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综合协调、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对外联络、印章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组织协调街道各股室日常工作；负责本街道财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资产管理、编制本街道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等工作；负责街道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承办以街道办事处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开展政策研究、综合调研工作，提出和街道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议；承办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负责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协助保证其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人大有关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反馈等工作；承办其他涉及人大

的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承担街道党建工作研究谋划、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具体任务落实；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督查等；协助区委社会工作部抓好基层政权等工作。承办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事项。

负责本街道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在职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按照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辖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公共服务办公室

按权限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工作；协助民政部门抓好街道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济工作、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以及殡葬、街道敬老院等工作；协助医保部门抓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等工作；协助卫健部门开展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和重大妇幼项目宣传及防控、人口监测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家庭发展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劳动就业保障

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负责残联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建立完善村（社区）服务体系。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平安法治办公室

负责社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工作；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民族宗教、基层平安创建及其他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工作；承担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建设、司法调处、普法宣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纠纷查处及禁毒、打走私、打传销、反邪教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服务和支持，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社区）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负责做好本街道的统计调查和普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投资促进、重点项目服务、科技发展、工业、交通等工作；负责审计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村街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承担村庄规划、村庄整治规划等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根据职权做好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维护等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居委会、业委会等的指导、服务工作，落实居住小区综合管理；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承担志愿者组织管理服务功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的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应对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救援和上报体系，做好信息及时统计与发布、上报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防风、防汛、防火、抢险救灾、消防等应急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

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经济发展等工作；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街道“三农”工作规划，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渔业、林业开发管理、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农村宅基地审批、民房风貌管控、农村“三资”管理、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纠纷调解仲裁、农民承包土地改革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按权限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第六条 建设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27 名，其中用于人大工作编制 2 名，用于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编制 1 名。街道领导班子职数按有关规定确定。内设机构设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

第七条 建设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